

2025. 2. 0

额度合同编号：

“快乐秒贷”个人借款额度合同

特别提醒：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为“贷款人”）将为您（亦称“借款人”、“用户”、“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借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借款借据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并遵守“快乐秒贷个人借款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这些条款将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录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即时生效。

本合同及借款借据上贷款人签章处为系统自动生成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快乐秒贷业务专用章”电子印章，该业务专用章已获贷款人的合法授权，一旦生成贷款人即受本合同约束。

本合同由您和贷款人共同签署。

若您已签署《“快乐秒贷”个人借款额度合同》（简称“原合同”），请您知晓以下事项：

1. 已签订原合同的借款人，自您签订本合同起，原合同额度自动到期终止。

2. 在原合同中额度项下未结清的单笔贷款依然有效并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

3. 本合同中可用额度=本合同中授信额度-原合同中额度项下您已经支取且未结清的所有贷款余额。

如您对贷款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贷款人反馈：

①长沙银行各营业网点；②长沙银行客服电话：0731-96511；③长沙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kfzx@cscb.cn；④长沙银行总行信函投诉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大厦远程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借款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借款人确认本地址为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家庭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和形式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附件、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填写的所有信息、申请贷款界面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

款为准。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第二条 术语定义

2.1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指您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长沙银行手机银行、贷款人网上银行、贷款人“快乐长行”微信银行（以下简称微信银行）。

2.2 长沙银行手机银行：指贷款人为用户提供的通过手机银行进行服务的渠道模式。

2.3 授信额度期限：指在该期限内，您可向贷款人申请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单笔贷款。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贷款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授信期间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届满时自动失效。

借款人在授信额度期限内申请使用贷款，每笔贷款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授信期间的截止日。每笔贷款到期日以具体的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2.4 可用额度：是指当期您可以使用的额度。

可用额度=快乐秒贷额度-额度项下已向借款人发放的尚未结清的所有快乐秒贷贷款余额

2.5 提款申请：您应逐笔向贷款人发出借款申请，待审批通过后逐笔提取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风险状况或经营情况调整您使用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提款总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提款笔数限制。

2.6 还款账户：指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提供给贷款人发放贷款的银行账户，且此账户是与长沙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快捷绑定的银行账户。

2.7 代扣还款：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您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清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联等卡组织、人行清算组织机构等机构（以下统称“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您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您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代扣指令。您承诺前述代扣指令视同您本人做出，具体代扣时间、金额等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第三条 申请及信息授权

3.1 您须亲自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密码校验或短信认证码等方式校验验证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申请。

3.2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电子渠道账号及密码、与电子渠道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您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您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您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授权贷款人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长沙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查询或确认与您借款申请相关信息。

3.4 贷款人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以外的无关的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您同意,贷款人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关联公司查询您使用本服务所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3.5 贷款人有权依据您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申请及核定您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您的授信额度后,即便在授信额度期限内,贷款人有权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根据您的信用情况、风险管控因素、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监管规定等,随时调整您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及期限等,前述授信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对您的放贷义务,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3.6 若您授信额度未全部使用,贷款人可基于借款人资金安全保护等目的,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根据情况不定期对借款人剩余额度予以止付。借款人可随时通过启用额度方式启用额度(具体可用额度以实际放款为准)。

3.7 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银行服务,贷款人可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手机短信和(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

第四条 授信内容

4.1 授信额度_____ (大写)_____。

授信额度是指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期限内可向贷款人申请使用的最高贷款金额。借款人可在该额度期限内循环支用贷款,

以该额度作为借款人在任一时点贷款余额的最高限额，而非累计贷款金额。该额度不包括借款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4.2 授信额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4.3 贷款利率: 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后，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单笔贷款利率将以您在借款过程中经您电子确认的《快乐秒贷贷款申请书》和《快乐秒贷借款借据》为准。

《快乐秒贷贷款申请书》和《快乐秒贷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快乐秒贷贷款申请书》、《快乐秒贷借款借据》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项下《快乐秒贷贷款申请书》、《快乐秒贷借款借据》上贷款人签章处为系统自动生成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快乐秒贷业务专用章”电子印章，该业务专用章已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一旦生成即受本合同约束。

4.4 利率计算: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

4.5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但该约定与贷款人债权范围中包含复利并不冲突，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对借款人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相关计收标准见本合同计收罚息及复利条款的约定。

4.6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约定合同利率（年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贷款参考利率，简称 LPR）± 基点（BP）]。日利率 = 年利率/360，月利率 = 年利率/12。具体的利率调整方式、利率形成方式、基数值等都以《快乐秒贷贷款申请书》或借款借据中约定为准。

贷款人有权修改利息收取标准，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利息收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已发放的贷款仍按原有利息收取标准执行。

第五条 额度的使用、提款

5.1 您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授信额度，否则您须对非安全环境下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本授信额度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5.2 您知悉贷款人通过其电子渠道校验交易密码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您本人交易，并由您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您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交易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5.3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以经您确认的电子借据所载信息为准。其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合作机构（贷款人）之间的出资比例由前述两个合作机构协商确定，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

5.4 借款人每一笔贷款的申请、发放、存在、延续、消灭，均以贷款人银行记录作为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均适用于本合同约定。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5.5 贷款人的转账记录将作为借款人贷款的有效依据。借款人如未按合同约定用途用款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

5.6 借款人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及电子借款借据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或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5.7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借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您的账户上，并由您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日常消费用途的交易对象，单笔提款金额必须 ≥ 500 元，且为100的整数倍。贷款人有权变更您对本额度的自主支付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且无需另行通知您。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5.8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融资款项通过您的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可根据您发出的网络消费交易的支付指令，逐笔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服务提供商。

5.9 贷款人保留不受理贷款申请、不发放贷款、调整自助借款还款时间、最短贷款期限、关闭取现转账等功能的单方权利，保留依据客户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因素，调减、冻结、提前终止授信额度、终止额度项下支用贷款、修改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调整贷款利率等事项的单方权利，借款人对此不存异议。

5.10 您不得利用本信用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您在使用本信用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您对本信用额度的使用，您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对账和还款

6.1 您应主动查询您账户信用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6.2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借款人可选择以下一种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以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申请贷款时点击确认的并经贷款人最终审批的还款方式为准。

(1)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各期只偿还利息，贷款在每期指定还款日扣收本期贷款利率，各期应还利息=全部贷款金额×当期实际天数×贷款日利率。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2) 等额本金：每期还款金额 = 贷款本金/贷款期数 + (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 贷款日利率 × 当期实际天数。

(3) 按月还息、按年还本：每期还款利息 = (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 贷款日利率 × 当期实际天数，自放款日起每 12 个月内最后一期应归还固定比例贷款本金(发生提前偿还本金的以剩余未偿还本金为基数)，当期归还本金=(贷款本金*年还本比例)，并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本金及利息。

6.3 贷款到期前每月还款日固定为 21 日(首期还款日为贷款次

月 21 日), 客户在借款后主动申请调整还款日的情况以双方约定为准。

贷款发放日、到期日以您确认的电子借据信息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不同, 借款期限可能不是一整自然月。)

6.4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您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单笔贷款首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6.5 贷款资金的归还方式分为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1) 主动还款: 您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2) 自动还款(委托代扣服务): 您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您的还款账户, 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贷款人对您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归还本息的, 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款。同时, 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视为提前到期。扣划款项为外汇的, 按扣划日贷款人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3) 您承诺在使用委托代扣或主动还款服务时, 您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目的且不侵犯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 相关机构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您在此确认和授权, 当您的账户余额不足时, 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发出代扣指令。

(5) 对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扣款失败, 从而影响您的信用记录, 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还款顺序：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借款时间顺序先扣罚息、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但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您。

6.7 在您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前，您不得变更、注销您的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您的还款账户，但贷款功能会受到限制。

6.8 您有权申请提前结清，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贷款人有权限定您提前结清的借据顺序及金额，具体以贷款人受理您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贷款人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6.9 您基于本合同或其他合同同时对贷款人负有多笔贷款或债务时，如果您出现不能履行全部债务的情形或者贷款人认为您存在不能履行全部债务的风险的，无论您的多笔债务到期及担保情况如何，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或调整您任何一笔还款的清偿顺序。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贷款人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您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将立即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如贷款人认为您存在影响借款本息偿还的情形，包括但不

限于您从贷款时所在单位离职等，贷款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和其他任何一部分，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如您在贷款人办理的任何业务当前存在逾期，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并终止本合同。

7.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您的同意，贷款人将通知您该等转让行为。

第八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8.1. 借款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要求；

8.2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执行和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在线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8.3 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履行其中义务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且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8.4 借款人除已事先告知贷款人外，目前没有任何未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据借款人所知可能提出任何针对其资产或收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借款人填写的全部信息及提供的全部资料（如有）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8.6 借款人保证其填写的全部信息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

8.7 贷款人已经充分地知悉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及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且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 您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且借款人无法提供材料证明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2) 您拖欠本金或利息、费用;

(3) 您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4) 您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5) 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6)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7) 您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9.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发放您尚未使用的贷款;

(3) 要求您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4)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5) 宣布本合同项下您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您应付款

项;

(6) 从您在贷款人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您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 对您的违约行为,可以公开披露;

(8)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9)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9.3 您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日在本合同项下借据中约定的利率基础之上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您未按具体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9.4 您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您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您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9.5 贷款人因向您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您承担。

9.6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

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十条 个人征信及信息保护

10.1 关于征信信息收集、使用及对外提供的约定

(1) 借款人认可并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后及资金使用期间，贷款人可以按照相关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使用、存储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信用报告。

(2) 借款人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签署后，贷款人有权按照相关监管文件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及/或担保业务中形成的信贷信息（包括合同信息、业务活动、交易记录、其他相关信息）、不良信息。就该等信息报送，贷款人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意一种联系方式，向借款人进行事前告知。

10.2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的约定

(1) 为订立、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以及为持续了解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的信用和经营变化，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需要，通过其他非银渠道（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不动产、动产、公积金、医疗、教育、学籍学历管理机构、民政、公共事业、车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银联、通讯运营商、航空、铁路，以及其他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收集、存储、使用、

加工、传输本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影像、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邮箱号、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地址、学籍学历）、资产信息（包括账户信息、动产信息、不动产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社会保险缴存情况、公积金缴存情况、公共事业缴费情况、纳税情况、交易信息、履约信息以及衍生的信用相关信息）。

（2）在借款人发生逾期、纠纷、催收等情况时，贷款人将委托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处理催收事务，并委托该等主体处理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贷款人会通过书面协议等方式要求上述受托主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上述受托主体不再保存个人信息。

（3）为维权之目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将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提供给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

（4）因国家法律法规贷款人开展债权转让、权益转让、资产证券化、不良处置等业务需要，贷款人可以向第三方（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合法的金融服务公司等）提供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及其他信息，但应要求对方履行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披露的用途，采取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来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5）若第三方根据其与借款人的约定可以获取借款人提供给或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信息，贷款人可依据借款人同意的范围向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若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人提供给或者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信息具有其他合法性基础，贷款人将依据该等合法性基础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10.3 征信信息及个人信息对外提供风险提示

贷款人提示借款人充分注意：

(1) 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将影响相关征信机构及其他机构对于借款人的信用评价，特别是不良信息的提供，将会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价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信息的提供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不利后果，概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良信息的定义适用《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2) 贷款人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集、存储、使用乃至向催收机构、律所、受托处理机构及其他有权第三方提供信息，系为订立与履行本合同、确保借款人享受到相关服务所必需，借款人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所需信息、拒绝贷款人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相关信息的，将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

(3) 受制于管理及技术水平的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会发生贷款人无法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导致借款人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对借款人利益造成侵害。如发生安全事故，贷款人将及时告知借款人，并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

10.4 关于行业协会联合惩戒

借款人在此承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以下统称“借款人违约失信”)，同意贷款人向有关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且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的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放款、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新的信用卡等。

10.5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本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10.6 个人信息保护联系方式

(1) 借款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权、拒绝权等权利，可依法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信息，可以要求贷款人将其信息交给其指定的信息处理者。

(2) 如果借款人对贷款人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 96511 客服热线、登录贷款人官方网站（www.bankofchangsha.com）或到贷款人各营业网点等途径咨询或反映。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的问题后，将会及时、妥善处理。

贷款人全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96511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长沙银行大厦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 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单笔借据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您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贷款人就本协议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您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因此停止为您发放新

的贷款。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

11.3 管辖及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

(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3) 双方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办理：（一）贷款人住所地、借款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二）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您对管辖约定存在异议，请与我行取得联系并修订管辖约定条款。

(4)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本合同条款从您勾选“本人同意并阅读”《“快乐秒贷”个人借款额度合同》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业务结清之日止。

贷款人（签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快乐秒贷业务专用章

借款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_____

注：本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客户数字证书签名信息，由客户在线签署，自动生成，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提供签章服务。

附件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本人确认，在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个人及家庭信息等准确、完整、无误，上述信息作为上述各方当事人进行通知及送达的有效通讯及联络方式。

2、本人确认：贷款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采用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等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

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中任何一种方式的，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在通过快递投邮三日后或通过挂号信投邮后七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送达时因送达地址有误、无人接收、或其他不属于贷款人的原因被退件或遗失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在清偿完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债务、或有债务、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并履行完对贷款人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之前，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种，上述各方当事人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否则，合同所列任何一项联系方式将长期有效。因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各方当事人均自愿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原有联系方式进行送达的，即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如送达后因送达地址无效、无人接收、或其他不属于贷款人的原因被退件或遗失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3、各方完全同意：如果发生纠纷，以本合同首部合同当事人处填写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件等）为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向各方进行通知及送达案件材料、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方式。

各方确认，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采用邮寄方式的，各方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可作为在诉讼阶段/仲裁阶段/公证阶段/执行阶段接收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因各方所列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相关案件材料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各方确认，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法院送达平台（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闪信+”）等电子送达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以各方所填写的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电子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可不再向其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因各方所列电子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导致未实际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4、上述各方当事人完全理解：在通过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等方式进行联系时，有可能由于通讯运营商的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方原因，而导致其信息或资料泄密。各方当事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同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5、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